

#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警衛（身心障礙職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 日府授教秘字第 1090000263 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前科，無不良嗜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2. 具有高中職（含）以上學歷，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能配合學校需求，擔任校園安全警衛、學生上下學交通指揮及校園環境維護等工作。

三、工作時間：

- 1、每週工作時間最高為 40 小時，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並依照勞基法修訂同時調整。
- 2、實際值勤時間以值班表排定為準。
- 3、值勤時間為 6 時至 14 時。
- 4、當日值勤人員於電子保全設定後，無任何異狀時始得離校，緊急聯絡之電話及行動電話應保持暢通，若夜間有異狀或保全發報，應立即返校處理。因處理事故之加班，事後得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四、工作內容：

1. 確實做好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工作。維護校舍安全，倘怠忽職責致有重大災害，除應負法律規定之責任外，亦應負責賠償。如屬天災、不可抗力，不在此限。
2. 統一保管學校鑰匙，並於每日按時上鎖、開啟校門、鐵捲門及教室門等。
3. 門禁管理（隨時關閉大門、注意人員出入、管制陌生不明人物、外客登記、來賓長官通知），態度誠懇有禮貌主動前往詢問協助。
4. 注意偶發事件、公物毀損，及時採取必要措施。若有緊急事項應即連絡學校有關人員。（如有必要，亦可通知警察單位前來協助處理，並同時通報學校有關人員。）
5. 維持校門口交通暢通、協助上學、放學交通安全。
6. 引導車輛出入，維護人車安全。
7. 放學後巡視校區，檢查教室門窗、電扇、電燈、水龍頭等，是否關鎖並確實關閉樓梯之鐵門、校門、教室門及辦公室門等。
8. 協助校園花木澆水、修剪，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水電維修。
9. 值勤時間內不得外出，若有急事，需先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校。確實填

寫值勤工作日誌、接聽電話，若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應即報案，並聯繫學校有關人員。

10. 代收受郵件包裹登記並轉交文書收發人員或有關業務承辦人。

11. 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待遇：

採月薪支給，每月工資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捌拾捌元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時，亦隨之調整）。

- 1、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2、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遇假日順延。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六、約僱期間：

- 1、服務期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或本校通知之日為準。
- 2、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每一年一簽)，自本校通知上班日後正式上班(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3、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遺缺由備取依序遞補。

#### 七、解僱條件：

1.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2.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警衛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3.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6.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校方得予解僱。
7. 合約期間內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校方之一切規定，僱用人員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情節重大時，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僱用人員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校方得要求僱用人員重新另立契約書，不得異議。

8. 其他解雇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八、報名時間：即日（113年8月9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請親自現場報名（不接受通信報名，逾期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

九、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75號，電話：04-25221743\*5231）

十、報名文件領取方式：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 <https://ftjh.tc.edu.tw/> 公告下載報名簡章，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

十一、報名方式：

1. 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應試證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3. 報名費：免。

十二、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身心障礙手冊。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十三、甄選日期：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請提早10分鐘報到。

十四、甄選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十五、甄選方式：

**面試（含實務操作測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十六、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貳名（若總評分平均未達70分者仍不予錄取）。

十七、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亦可電話查詢）。

十八、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候用者依序遞補。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教

育局網路首頁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二十、本簡章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報名表

113 年 月 日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假日可否輪值（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請註明類別：_____			
過去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學校檢核 證件欄位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	------	--	--------	--

繳交證件順序 1-3-2-4

證件 1：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2：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 4：(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女性免附)

#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電 話：

行 動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評分表

報名編號：

### 一、面試

評 分 項 目	配分	分數
1. 履歷、經歷(工作經驗)	25%	
2. 體能狀況、應答禮儀與態度	25%	
3. 值勤概念與應變能力	25%	
4. 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25%	
總 分 (滿分 100 分)		
甄選委員簽章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  
評分統計表

應試人員 甄選委員	1	2	3	4	5	6
甄選委員 1						
甄選委員 2						
甄選委員 3						
總分						
平均						
名次						

得分平均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甄選委員：